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非抗字第61號

再抗告人　　陳日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蘇建宇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解丹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　理　人 宋英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票款執行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275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執再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以其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為由，向原法院聲請許可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以114年度司票字第4220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准予強制執行。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。再抗告人不服提起再抗告，聲明求為廢棄原裁定，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現實向伊提示系爭本票，且相對人未釋明提示日期，不符行使追索之要件，又發票日非到期日，提示日或利息起算日必定晚於發票日，原裁定認定系爭本票到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且利息起算日為發票日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無理由而駁回，或以抗告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之裁定再為抗告者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定自明。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

之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80年台上字第132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，其性質為非訟事件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而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5條本文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系爭本票，提示未獲付款，聲請就票面金額及法定票據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憑（見司票字卷第4至5頁）。觀諸系爭本票已完成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所定必要記載事項，為有效之票據。又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定，視為見票即付，執票人本可隨時向發票人請求付款，並於未獲付款後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且查系爭本票既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通知之義務」之記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則相對人主張已為付款之提示而未獲清償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以佐，即足供形式審查，相對人無庸為提示之證明，且其雖未具體陳明提示日期，亦不影響許可強制執行之判斷。至於系爭本票裁定採認相對人主張利息起算日為發票日一情，是否屬實，乃屬實體問題，僅涉及事實認定妥當與否，非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。準此，原裁定認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相對人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無庸為提示之證明，且再抗告人未能舉證相對人未對其為付款之提示，因而維持系爭本票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經核並無違誤。從而，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蒨儀

法　官　林于人

法　官　羅惠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思妤